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首席执行官（CEO）、副总裁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薪酬与岗位职责匹配；
- （二）薪酬构成统一，薪酬总量控制，薪酬增幅合理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；
- （四）薪酬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时充分体现个人价值；
- （五）薪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激励与约束并重。

第二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、津贴等，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。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，可以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，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确定。

第五条 在公司内部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

第六条 公司实行岗位分级和薪酬分级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薪酬的标准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薪酬标准，财务部门进行工资的核算和发放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及考核的相关制度，按岗授薪。

第七条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，如另行规定的按另行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工资计算期间为每月 1 日到该月末最后一天，并于次月准时发放。如遇支付日为节假日时，则顺延或提前发放。

公司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得不延缓发放工资时，应至少提前 1 日通知，并确定延缓支付日。

第十条 下列各项费用可以从工资中直接扣除：

- （一）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。
- （二）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按比例需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- （三）向公司借取的到期未归还的借款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，调整依据为：

- 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- （二）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- （三）社会物价增长水平；
- （四）公司收入规模、盈利及增长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发展战略、组织结构调整，个人绩效表现、岗位调整或职责变化。

第十二条 因公司计算错误或业务过失造成超额发放工资时，可以在下月工资发放时直接扣除超额发放部分。

第十三条 每年按照在公司内部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，发放绩效奖金。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；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，上述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奖金发放。

第十四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给予减少或不予发放薪酬或绩效奖金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，给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等，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、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；
- （五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薪酬发放的审批程序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、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